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臨時人員徵才內容

用人單位：茶作課

需求人力名稱及需求人數：臨時人員 1 人(備取 1 人)
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碩士畢業。</li><li>2. 具有土壤及植體分析經驗者尤佳。</li><li>3. 熟悉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(ICP-OES)操作者尤佳。</li><li>4. 主動積極、配合度高、具溝通協調之能力。</li><li>5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</li>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協助土壤及肥培試驗研究工作。</li><li>2. 協助土壤及植體分析工作。</li><li>3. 協助田間試驗工作。</li><li>4. 資料收集、數據處理及其他文書工作。</li><li>5. 辦公區域及茶園清潔工作。</li><li>6.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</ol>
工作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金龍里中興路 324 號。
連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聯絡電話：03-4822059#561 戴佳如。</li><li>2. 待遇：月薪約新臺幣 35,300 元。</li><li>3. 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資料：(1)履歷表(須附相片、自傳簡介)。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4)其他相關工作經歷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。於 <u>112 年 6 月 26 日</u>(以郵戳為憑)前郵寄 32654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 324 號 茶業改良場茶作課戴佳如小姐 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茶作課臨時人員」</li><li>4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；如需本場退還相關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甄選備取 1 人，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 3 個月。</li><li>5. 錄取者試用期三個月，經本場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程序終止勞動契約。</li></ol>